

泰安市概念验证中心建设工作指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全生命周期服务机制，规范概念验证中心培育建设，畅通科技成果转化“最初一公里”，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和发展新经济，实现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概念验证中心，是指围绕科技成果商业化价值验证，对早期科技成果实施技术可行性和市场化、产业化评估论证的新型载体。主要功能包括科技成果评估、原理或技术可行性分析、原型制造、性能测试、市场竞争分析、商业评价等验证服务。

第三条 泰安市概念验证中心应面向我市重点产业链成果转化需求，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聚焦产业、开放共享、动态管理”的建设原则，按照“自主申报、备案管理、择优支持”原则实施管理服务和支持激励。

第四条 泰安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负责全市概念验证中心的规划布局、建设指导、备案管理、绩效评价等工作。各县区、开发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概念验证中心的培育建设、申报推荐、政策落实、日常管理等工作。概念验证中心建设主体负责落实建设、运营、安

全、环保、保密等主体责任，提供人财物保障，并按要求配合市科技局做好备案管理、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二章 申报与备案

第五条 鼓励我市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医疗卫生机构、行业龙头企业及产业园区等，根据全市重点产业创新发展需求，采取联合或独立方式建设面向社会开放共享的概念验证中心。

第六条 申报材料

- 1.《泰安市概念验证中心备案申报书》；
- 2.《泰安市概念验证中心建设方案》；
- 3.概念验证中心管理制度、场所条件、设备清单及人才队伍情况等材料；
- 4.申报单位技术来源/成果储备情况，或与高校院所共建概念验证中心的合作协议等。

第七条 牵头建设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在泰安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
- 2.申报单位为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的，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储备基础和技术扩散能力；申报单位为企业和社会组织的，应与相关领域高校院所建立稳固的合作关系，合作方能为概念验证中心提供稳定的成果资源和必要的仪器设备。

3.具备完善的建设实施方案、成熟的运营管理制度、规范的项目管理机制、严格的信息保密规范，以及特定行业的必备资质等。无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其他限制申报的情况。

4.申报单位应具备良好的科研条件，科研场地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物理空间相对集中；仪器设备原值不少于300万元，承诺纳入省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服务平台。

5.申报单位应建立概念验证服务人才队伍，专业人员总数不少于15人，其中专职人员不少于5人，高级技术经纪人不少于3人，提供概念验证项目场景对接、指导咨询、跟踪培训、交流推广和其他延伸配套服务；顾问专家团队不少于10人，由学术界、产业界、投资界专家组成，负责概念验证项目的遴选和评价。

第八条 申报及备案程序：

建设程序按照“自主申报与主动布局”相结合的方式实施。主动布局的，结合全市产业发展需求，市科技局根据工作计划，遴选基础条件好、工作质效显著的单位，主动布局建设，经专家论证并公示后，按有关程序备案建设。

自主申报的按以下程序开展：

1.自主申报：根据市科技局申报通知要求，牵头建设单位按照属地原则，向辖区科技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市属科研院所、驻泰高校向市科技局提出申请），提交申报书及相关佐证材料；实行诚信承诺制，申报单位须提交诚信承诺书，承诺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完整，符合相关要求，并承担相应责任。

2.审核推荐：区县（功能区）及驻泰高校科技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等进行审核，必要时现场走访了解实际情况，按程序向市科技局提交推荐建议名单。

3.评审论证：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照本指引及当年度申报通知要求等进行评审遴选，必要时进行综合论证和现场考察。

4.备案建设：市科技局根据专家评审论证情况，择优确定拟建设市概念验证中心名单，并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按程序备案建设并授予“泰安市XX（产业领域）概念验证中心”铭牌。有异议的，由市科技局会同有关单位进行核实处理。

第九条 概念验证中心筹建期为2年。纳入备案管理的概念验证中心签订建设任务书，作为筹建期绩效评价及期满考核的重要依据。概念验证中心筹建期内需全面完成不少于5项概念验证项目服务。

筹建期满后，由依托单位提交验收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科技局，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进行验收。通过验收者，批准成立泰安市概念验证中心，统一命名为“泰安市XXX概念验证中心”；未通过验收者进行限期整改，整改期1年，经整改验收仍不合格的，取消概念验证中心建设资格。

第三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条 市科技局设立概念验证项目储备库，鼓励市内外高校院所优秀技术成果入库，鼓励获得国家、省、市科技

计划立项并通过验收的基础研究项目入库。概念验证项目库对纳入备案管理的概念验证中心全面开放共享。纳入备案管理的概念验证中心应做好概念验证项目储备，常态化将储备项目入库，原则上提供概念验证服务的项目应为入库项目。

第十一条 重大事项变更。概念验证中心依托单位发生与备案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如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变化等），应在重大事项变更之日起一个月内经主管部门核实报市科技局。经审核仍符合备案条件的，其资格不变；不再符合备案条件的，自条件变化年度起取消资格。

第四章 考核评估与动态管理

第十二条 市科技局对筹建期内的概念验证中心每年组织绩效评价，验收当年不参与绩效评价；对批准成立的概念验证中心每两年组织绩效评价。评价材料包括：

- 1.《概念验证中心年度自评报告》；
- 2.概念验证中心优化科研条件、规范管理运营、开展验证服务等绩效证明材料；
- 3.主管部门对评价材料真实性、完整性的审核意见。

第十三条 评价结果与处理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市科技局对评价结果为优秀的概念验证中心，进行择优支持；对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实施限期整改，整改期限6个月。整改后仍不合格或不配合整改的，撤销建设资格。

第十四条 纳入备案管理的概念验证中心有下列情形的，撤销资格：

1.因管理不善导致严重服务质量事故、安全事故或环保事故的；

2.有提供虚假材料或数据等严重失信行为的；

3.无故不参加绩效评价，或者绩效评价整改不合格的；

4.已不再具备对外开展概念验证服务能力的。

因 1、2、3 项所列原因被撤销备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备案，并按相关规定列入科研失信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本工作指引自 2025 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本工作指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各县区、开发区可参照本指引，制定支持概念验证中心建设发展的相关政策。

- 附件：1.《泰安市概念验证中心备案申报书》；
2.《泰安市概念验证中心建设方案》；
3.《概念验证中心年度自评报告》。

泰安市概念验证中心备案申报书

中心名称：_____

申报单位：_____（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_____

推荐单位：_____（盖章）

填报日期：_____

泰安市科学技术局

二〇二五年制

一、基本情况				
概念验证中心 名称	(格式要求: 泰安市+技术方向+概念验证中心)			
建设单位名称				
所属产业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现代海洋 <input type="checkbox"/> 先进制造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医养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现代交通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双碳与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未来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现代高效农业	始建时间	年 月	
建设单位情况 (运营单位或 依托单位, 两 者选一填报)	单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企事业单位、新型 研发机构、产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姓名		法人身份证号	
	注册地		成立时间	
联合单位情况 (无联合单位 此项不填)	单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企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联合单位 1 名称			
	单位地址			
	联合单位 2 名称			
	单位地址			
			
概念验证中心 运营负责人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职务/职称	
	学历/学位		所学专业	
	现从事专业			
	与建设单位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全职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签订工作协议相关人员		
概念验证中心 联系人	姓 名		联系电话	

近两年是否有环保处罚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何时由何机关做出各种处罚决定）							
近两年是否有生产安全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何时发生何事故，损失情况如何）							
科技创新平台情况	国家级创新平台	平台名称	认定时间	上年度绩效评价等次				
	省级创新平台							
行业资质 (与概念验证相关的行业资质)	1							
	2							
	3							
概念验证中心场地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面积（平方米）				
二、现有概念验证专用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生产厂家	采购时间	单价/原值	数量	金额（万元）	备注
1								
2								
3								
.....								
小计								

三、人才队伍情况

概念 验证 中心 人数	高级职称 人数	中级职称 人数	初级职称 人数
	博士人数	硕士人数	本科人数
	专职服务 人数	非专职服 务人数	

遴选顾问专家团队情况（不少于 10 人）

序号	姓名	学历学位	职称/职务	从事专业	备注
.....					

专职服务人员情况（不少于 5 人）

序号	姓名	学历学位	职称/职务	从事专业	备注
.....					

四、项目库储备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行业领域	技术来源	备注
.....				

五、建设基础和服务能力情况（重点阐述建设单位拥有的工作条件，是否具备必需的安全、环保设施设备及制度条件，是否符合国家和我省安全、环保等相关要求，软硬件是否符合国家和省相关标准要求，建设主体与企业、新型研发机构、产业园区共建情况，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承担的市级及以上相关科技计划项目和产学研合作情况等，500字以内。）

六、内部管理、运营机制情况说明。（重点阐述概念验证中心是否有明晰的对外服务承接程序及收费标准，是否能够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严格规范服务行为，是否能够保护入相关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300字以内。）

七、下步建设发展规划。（重点阐述筹建期内概念验证中心建设规划、目标任务、实施计划及保障措施等，800字以内。）

本申报表中所填写的内容和资料真实、有效，如存在弄虚作假或与事实相违背的内容，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概念验证中心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科技部门推荐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佐证材料

佐证材料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营业执照、国有土地使用证、厂房租赁合同；
2. 两年内未发生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证明材料；
3. 概念验证中心管理制度（含保护产品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的相关措施及制度）、设备清单及人才队伍情况等；
4. 申报单位技术来源或成果储备情况；
5. 建设主体与企业、新型研发机构、产业园区等共建概念验证中心协议；
6. 团队人员社保证明、学位证、职称证书；
7. 其他支撑概念验证中心验证服务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科研诚信承诺函

本单位在此郑重承诺：严格遵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规定，所申报材料和相关内容真实有效并符合项目相关管理办法规定，不存在造假、剽窃、重复申报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在科研项目申请、评审和执行全过程中，恪守职业规范和科学道德。

如违背上述承诺，填报失实或违反规定，本单位将承担全部责任。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泰安市概念验证中心建设方案

中心名称：_____

申报单位：_____（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_____

推荐单位：_____（盖章）

填报日期：_____

概念验证中心建设方案编写提纲

一、建设的重要意义

论述概念验证中心在解决科技成果转化“最初一公里”问题的重要意义，建设的先进性、必要性和可行性及推动科技创新成果与泰安市标志性产业链群有效需求对接的经济社会效益。

二、已有建设基础和概念验证服务能力情况

建设单位概念验证中心办公、创业孵化和路演展示相关条件；介绍遴选评审、成果收益分配、绩效管理、科研诚信制度；提供概念验证项目服务能力情况，建设主体与企业、新型研发机构、产业园区共建概念验证中心协议，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承担的市级及以上相关科技计划项目和产学研合作情况等。

三、团队建设情况

概念验证中心负责人简介，概念验证中心服务团队核心人员情况，参与概念验证服务案例情况；概念验证专家顾问团队人员情况，参与概念验证服务案例情况。

四、项目库筹建情况

概念验证项目库项目清单，项目库项目简介（研究基础、可行性）、项目负责人情况以及是否获国家、省、市科技计划资金立项并通过验收。

五、建设目标

建设目标、组织架构、运行机制、技术方向、软硬件建设、人才引进、经费筹集等。

附件 3

概念验证中心年度自评报告

一、概况和现有基础条件

基本概况，支持项目概念验证的场地、科研设备等基础条件，团队建设和资金来源情况等。

二、管理制度情况

遴选评审、成果收益分配、绩效管理、科研诚信、科研伦理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三、储备项目情况

概念验证中心项目储备库清单，项目库项目简介（研究基础、可行性）、技术路线、研究阶段、转化前景等。

四、概念验证服务及项目成果转化情况

提供概念验证项目的服务情况，建设主体与企业、新型研发机构、产业园区共建概念验证中心情况，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承担的市级及以上相关科技计划项目和产学研合作情况；通过概念验证以许可、转让或作价投资等方式转化的科技成果清单，实现科技型企业孵化情况；为概念验证项目团队提供创业指导、市场对接等服务情况。

五、下年度建设计划

软硬件建设、人才引进、经费筹集等情况。

六、建设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七、相关证明材料